

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中站发改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焦作市中站区发改委（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 5 号，电话：0391-2959201）。

（一）主动公开：

我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围绕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内容，主动发布相关信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委未收到相关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委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审核力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三审制，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无规范性文件出台，废止失效文件 0 件；主动公开规划计划 1 条、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信息 33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网站建设，持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加强日常检查，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公开的深度不够，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区发改委将从以下方面改进提升：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及时公开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措施。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针对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开拓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